

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置物櫃借用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有效管理維護置物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生得依本辦法辦理置物櫃借用手續，每人以借用一個為限，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日（依學校行事曆）起 2 週內提出申請，借用期間以一個學年為單位，從借用起始日至隔年的 6 月 30 日止，惟畢業生以辦理離校日為準。期滿可辦理續借。續借者，應於學期結束十日前辦理續借手續。
- 第三條 本系現有置物櫃 36 個：研究所配置 12 個、大學部配置 24 個，必要時得相互流用。
- 第四條 本系學生欲申請借用置物櫃者，應至系辦公室填寫申請單，並繳納保證金後，憑據領取鑰匙，完成借用手續。如申請人數超過置物櫃數量，則請系主任抽籤決定之。申請結果統一在本系網頁公告。
- 第五條 借用置物櫃者，於申請時應一次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參佰元，借用期滿，至系辦公室繳回鑰匙後，始視同完成歸還手續，本系無息退還保證金；借用期間不得申請換櫃；逾期 10 日內未辦理歸還或續借手續者，沒收押金。借用期間如鑰匙遺失，需自付複製鑰匙費用。
- 第六條 置物櫃內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系概不負責。借用期滿而未續借者，留存於置物櫃內之物品，本系一律視為廢棄物處理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- 第七條 借用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系得強制檢查置物櫃或終止借用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- 一、 於置物櫃內放置危險物品、違禁品、贓物或依法律管制之物品者。
 - 二、 利用置物櫃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者。
 - 三、 擅自轉借或轉租他人者。
 - 四、 存放物品不當致影響公共衛生者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